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22號

承辦人：林伶怡

電話：(02) 2772-5678 分機 3056

傳真：(02) 2772-534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明通路字第1140001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中市教育訓練網址 (0001211A00_ATTCH1.docx、000121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」第2場次教育訓練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民國114年7月22日中市教幼字第114006651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教育訓練改以線上影片授課方式辦理。影片網址：
<https://youtu.be/KEPiCk7s3sQ>。
- 三、請轉知轄下各校於民國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觀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14/08/08



041140074010 有附件